

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工作管理办法(2007)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0/2021_2022__E7_94_B5_E5_AD_90_E4_BF_A1_E6_c80_310167.htm

信息产业部令(第42号)《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工作管理办法》已经2007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第26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3月2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2003年1月22日公布的《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工作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27号)同时废止。部长：王旭东二00七年二月八日

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实施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工作，确保电子信息产业统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子信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或者应用服务等经营性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称“电子信息产业调查统计对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电子信息产业调查统计对象应当根据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如实填报调查统计报表，及时准确地反馈与调查统计有关的统计资料，配合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进行电子信息产业统计。

第四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一)电子信息产业，是指为了实现制作、加工、处理、传播或接收信息等功能或目的，利用电子技术和信息技术所从事的与电子信息产品相关的设备生产、硬件制造、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以及应用

服务等作业过程的集合。（二）电子信息产品，包括电子雷达产品、电子通信产品、广播电视产品、计算机产品、家用电子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产品、电子专用产品、电子元器件产品、电子应用产品、电子材料产品以及软件产品。（三）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工作，是指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搜集、整理、研究和分析电子信息产业调查统计对象原始记录、原始台帐，编印调查统计报表并下发电子信息产业调查统计对象依法填报，对统计结果及其他统计资料进行分析和研究并形成统计分析报告的活动。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